

以此件为准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深发改〔2019〕626号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东王实验学校等24所民办学校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

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，各有关学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有关规定，经会同市教育局研究审核，现就深圳市龙华区东王实验学校等24所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费的收取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深圳市龙华区东王实验学校等24所民办学校从2019年秋季起入学的小一、

初一年级新生学费标准详见附件；2018年秋季及之前入学的学
执行原学费标准；插班生按插入班级的学费标准收取。学费含
科书费、作业本费、体检费和证书手册费。

住宿费执行新老生统一标准，具体标准详见附件。

二、伙食费（含课间餐）、午休费（仅限走读生，提供床位）
校车费三项服务性收费和校园一卡通工本费（首次办卡免费）、
购教辅材料费、校服费三项代收费，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
的前提下据实计收。

三、除上述收费项目外，学校不得另行设置项目强制向学
收取其他费用。

四、各学校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学生、学生
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五、执行新的收费标准后，学校应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
将学费增收部分主要用于提高教师工资待遇，以稳定教师队伍
提升教学质量。

六、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新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
时掌握并上报学生家长与学校之间出现的收费问题；区教育部
要加强对学校的监管，引导学校规范办学，提高办学质量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龙华区民办学校小一、初一年级新生收费标准表

龙华区民办学校小一、初一年级新生收费标准表

（单位：元/学期）			
收费项目	公办	民办	备注
	按政府规定	按政府规定	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6月13日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

2019年6月13日印发

附件

龙华区民办学校小一、初一年级新生收费标准表

序号	学校名称	收费标准（单位：元/生·学期）		
		小学	初中	住宿费
1	深圳市龙华区爱孚实验学校	4700	5350	